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4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867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公司报送的证监会核准意见书和公告执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3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能青龙煤业”）等议案，并将其中股权转让给山西冀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能集团”）等议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60%股权，以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能”）所持有的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其中公司增资1亿元，山西冀能增资0.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冀能青龙煤业6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

2020年8月2日，青龙煤业注册资本变更为91,000万元，公司持有青龙煤业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山西冀能持有青龙煤业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86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6,940,79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形式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发行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发行人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新宇；保荐代表人：崔攀攀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755-88305300-8063

邮箱：hczqcm@hcz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11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要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深交所”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答复的事项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才能答复，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深交所回复《问询函》。

公司已将《问询函》回复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31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的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81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13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监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本息。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2020-056

证券简称:ST宜生

债券简称:15宜生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生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监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本息。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5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29,424,625股，占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1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

3. 一般社会公众股可以买卖。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0,498,611,6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96,100股，并于2019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A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9,448,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498,611,6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96,1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H股)11,163,625,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7,474,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7,241,574股。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锁定定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解禁，共计477,68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有关限售股解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29,424,625股，占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18.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

5. 一般社会公众股可以买卖。

6. 中国证监会将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过程进行核查。

7.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本公司